## 全球暨全美商业电子签名法 (电子签名法案)

根据适用的美国法律(全球暨全美商业电子签名法),在我们以电子方式处理您已签署的税务表格及相关文件,以及您同意以电子方式接收与您账户相关的所有此类表格和相关材料之前,我们必须向您提供以下信息,并且您必须明确表示同意,且此后不得撤回此同意。

通过提交相关表格,您表明您知情并同意我们以电子方式向您交付,并且您以电子方式向我们提交税务信息、所有相关通信、通知、信息和相关文件。通过签署税务表格和其中的证明文件,您指示我们接受您的输入,并将该签名视为您税务表格上的有效数字签名,如本文所述。此外,您同意我们保留您税务表格和相关材料的电子记录,并且您接收此类电子记录。您理解,您可以随时通过通知我们并确认撤销《电子签名法案》以撤回对此类电子记录的同意。在撤销《电子签名法案》后,您将需要填写这些表格和相关文件的纸质版本,直到您重新确认对《电子签名法案》的同意为止。